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在沒有進行註冊或適用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250,000,000美元的7.25厘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美銀美林、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滙豐、浦銀國際及中信建投國際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的票據。

* 僅供識別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4,000,000美元。本公司目前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境外為本集團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中的市況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合資格批准。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優點的指標。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美銀美林、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滙豐、浦銀國際及中信建投國際（作為最初買家）。

就票據的發售及銷售而言，美銀美林、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滙豐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美銀美林、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滙豐、浦銀國際及中信建投國際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亦為票據的最初買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美銀美林、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滙豐、浦銀國際及中信建投國際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票據現僅在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提呈及出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在結束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或購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339%。

利息

票據將按年利率7.25厘計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六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支付。

票據地位

票據為(1)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在優先次序方面，明確訂明本公司現有及未來責任的付款權利為後償於票據的付款權利；(3)在付款權利方面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須視乎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根據適用法律的任何優先權利）；(4)獲得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5)實際上後償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作為其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上後償於本公司旗下並無根據票據提供擔保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1) 於票據本金（或（如有）溢價）到期及到期應付、提前到期、贖回或其他情況下拖欠支付本金（或（如有）溢價）；
- (2) 於任何票據利息或額外金額到期及應付時拖欠支付利息或額外金額，且拖欠期持續30日；
- (3) 未有履行或違反契約所述的若干契諾條款或本公司未能按契約所述於控制權變更或資產出售事件中作出或完成購買要約；
- (4)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未有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1)、(2)或(3)條所指定的違約情況除外），且有關違約或違反情況於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0%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30日；
- (5)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所有有關人士的所有有關債務（不論有關債務為現存或其後設置）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15,000,000美元（或美元等值）或以上）出現以下情況：(i)導致有關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ii)未有於有關付款的寬限期後支付到期的本金額；
- (6) 有一項或多項針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作出的付款最終判決或頒令，而有關款項尚未獲支付或解除，且在最終判決或命令登錄後的連續90日期間，所有該等最終裁決或頒令所涉及未償還及未支付或未獲解除金額超過15,000,000美元（或美元等值），且有關判決或頒令於該期間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

- (7)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負債，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的破產法、破產清盤法或其他類似法例而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展開非自願破產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絕大部份財產及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承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人員，而該非自願破產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90日期間內仍然未被撤回及未被擱置；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的破產法、破產清盤法或其他類似法例，向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出寬免令；
- (8)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a)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的破產法、破產清盤法或其他類似法例展開非自願破產案件，或同意根據任何有關法例，在非自願破產案件中接受寬免令；(b)同意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財產及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承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由彼等接管；或(c)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全面轉讓；
- (9)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將因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發生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上文第(7)或(8)條列明的違約事件除外）且情況持續，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倘由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則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受託人在接獲有關持有人的書面指示下須（在獲得其完全信納的彌償及／或擔保及／或預付資金的情況下）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宣佈提前到期後，有關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倘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涉及上文第(7)或(8)條列明的違約事件，當時未償還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將即時自動到期及應付，受託人或任何票據持有人毋須就此作出任何聲明或其他行動。

契諾

票據、規管票據的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在（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的能力：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或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本公司或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增設留置權；
- (h) 進行售後租回交易；
- (i) 訂立協議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於以下情況下贖回：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前，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另加契約所訂明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以及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票據。受託人及任何代理將不會就適用溢價的計算及核證承擔任何責任。

-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選擇以本公司在股權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7.25%，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如有）及其上的任何額外金額的贖回價，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惟於每次有關贖回後，原先於原發行日發行的票據的本金總額須最少有65%仍未償還，且有關贖回乃於相關股權發售截止後60日內進行。
- (3) 在原先於原發行日發行的票據的本金總額不多於10%仍未償還之日或其後，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票據。

本公司將給予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贖回通知。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4,000,000美元。本公司將把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中國境外為本集團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中的市況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合資格上市的重認。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優點的指標。

票據預期會獲穆迪評為「B1」級及獲惠譽評為「BB-」級。此外，本集團獲穆迪給予「B1」級的公司信貸評級，並認為集團前景穩定，而惠譽給予的評級則為「BB-」，並認為集團前景欠佳。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證券的建議，而評級機構可能會隨時調整或撤回有關評級。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可能但不一定會獲達成，且購買協議可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被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	指	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Fitch Ratings, Inc.及其聯屬公司或繼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契約」	指	本公司、非俄藉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將於票據原發行日期訂立的契約
「穆迪」	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及其繼任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美銀美林、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滙豐、浦銀國際及中信建投國際就票據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購買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主要附屬公司」	指	由於根據證券法所頒佈的規例S-X於契約日期經已生效，根據該規例中規則1-02(w)第1條內主要附屬公司釋義中所訂明的條件，倘任何一項條件超過5%，指任何一間或一組（彙集計算）會被視為「主要附屬公司」的受限制附屬公司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李懷奇先生及楊慶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劉海勝先生。